

证券代码：300656

证券简称：民德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17-013

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年6月26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00开始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年6月25至2017年6月26日。

(1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6月26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

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6月25日下午15:00至2017年6月26日下午15:00。

3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科技园工业厂房25栋1段5层，公司会议室。

4、股权登记日：2017年6月20日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许文焕先生。

6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

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(一)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人，代表股份34,764,123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57.9402%。其中：

- 1、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2人，代表股份34,763,723股，占公司总股份57.9395%。
- 2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4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0.0007%。
- 3、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去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）共6人，代表股份849,812股，占公司总股份1.416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849,412股，占公司总股份1.4157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4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0.0007%。

(二) 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表决了以下议案：

(一)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
1、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4,764,12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2、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849,81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(二)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1、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4,764,12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2、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849,81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（三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、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4,764,12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2、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849,81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（四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、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4,764,12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2、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849,81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（五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、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4,764,12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2、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849,81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

通过。

(六)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4,764,12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2、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849,81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(七)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1、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4,764,12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2、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849,81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张鑫、刘从珍

3、结论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也符合现行《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，会议形成的《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(一)《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(二)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6月26日